

重庆国民政府安置逃亡犹太人计划筹议始末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1938年纳粹德国吞并奥地利后,掀起了新一轮排犹浪潮,欧洲犹太人纷纷出逃。1939年3月,重庆国民政府接受了孙科的提议,筹议在中国西南边区划定寄居区域,安置逃亡来华的犹太难民。由于缺乏经费,这项计划最后没有全面实施,但从中我们可以看出当时中国人民对犹太民族的深切同情与援助之心。

现由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档案中辑出一组资料,披露这项计划的筹议过程。

1、国防最高委员会致国民政府文官处公函

(1939年3月7日)

国议字第025号

国防最高委员会公函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三月七日发

本会第一次常务会议,孙委员科提议:请在西南边区划定犹太人寄居区域,以容纳穷无可归之该国人民,详陈理由并拟具办法四项,请公决一案,经决议:“原则通过。交行政院筹议进行办法候核。”等因。又本案讨论时,在席各委员以此事宜为广泛之宣传。行政院办理此案,其理由应如何措辞并由该院妥慎拟定。相应录案,并抄同原提案函达,请烦查照转陈密饬行政院遵照办理为荷!此致

国民政府文官处。

附抄原提案一份

立法院院长孙科提议拟在西南边区划定犹太人寄居区域以容纳穷无可归之该国人民案为拟在西南边区划定犹太人寄居区域,以容纳穷无可归之该国人民,是否可行,敬候公决。理由

窃世界犹太人口约有一千六百余万人,留美者最多,近四百万,波兰、苏俄次之,约皆三百余万,其余则散处各国,踪迹几遍全球。此项民族受亡国之苦痛最深,二千六百年来转徙流离,备受各方之压迫。最近欧洲法西斯势力之张盛,犹太民族更饱受无情之虐待,以德国为最甚,自希特拉并奥后,屠杀奥犹,变本加厉,最近更藉口德驻法大使秘书为犹太人杀害,发动大规模之排犹运动,其手段之毒辣亘古未闻。英美对此颇感义愤,英国欲以巴勒士坦为犹太人建一永居之所,竟引起当地阿拉伯人激烈之反对,乱事至今未戢。美国对希特拉之高压,尤致愤慨,因是而援犹运动风起云涌,在今日美国报纸竟成最重要之新闻。上海最近因被逐犹太人汹涌而至,苦于无法容纳,正计划限制入口之法。今拟在西南边区划定犹太人寄居区域,有如下之理:

一、就国策言,联合并援助弱小民族,为总理遗教所规定。

二、就对英言,援助犹太人可以增进英国一般民众对我之同情。更有进者,英国之远东政策实

取决于在远东之巨商与银行家，英国对经济援助最初之阻挠与最近之实现，实皆此巨商与银行家操纵之，而此巨商与银行家则以犹太人为多，故此案实施当可影响英国对我态度进一步之好转。

三、就对美言，美国援犹运动，近已独占全国人民之注意，援华运动受其影响甚巨。此案实施之后，不独能获得美国一般人民之好感，且足以移美国注视犹太之目光转而向我，宣传上必可得巨大之收获。

四、就建设前途言，犹太人财力丰盈、人才尤多，若能结其好感，得其协助，实足为我莫大之臂助。

办法

一、在西南边区接近国际路线之处，划定若干方里，为犹太人寄居区域。

二、由中央指定中央及地方该管长官组织委员会，负责筹划该区域建设及管理事宜。

三、由上述委员会负责发动国内外有地位声望之犹太领袖，一致响应并参加推进此项计划。

四、另设犹太人失业技术人员登记机关，尽量介绍其专门人才，为我后方建设各部门之用。

提议人：立法院院长 孙科

二十八年二月十七日

2、国民政府致行政院训令稿

(1939年3月9日)

训 令

令行政院

为令遵事：案据本府文官处签呈称：“准国防最高委员会秘书厅二十八年三月七日国议字第二五号公函开：“本会第一次常务会议，孙委员科提议请在西南边区划定犹太人寄居区域云云，请烦查照转陈密飭行政院遵照办理等因。附抄原提案一件，准此。理合签请鉴核。”等情。据此应即照办，除飭处函复外，合行检发原附提案，令仰该院遵照办理。此令。

计检发原附提案一件（照抄一份存档）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三月十日^①

3、孔祥熙致国民政府呈

(1939年4月22日)

案奉钧府二十八年三月十日渝密字第一六号训令转发国防最高委员会交议划定犹太人寄居区域办法一案到院，经飭据内政、外交、军政、财政、交通五部签注意见后，发交本院政务处长蒋廷黻详细研究，兹据拟具节略前来，经提出本院第四一〇次会议，决议：“通过。送国防最高委员会。”除照案转送核夺，并将各部意见清单附送参考及分行外，理合缮同原件呈请鉴核。谨呈国民政府

计缮呈原节略一件，又各部意见清单一份。

^① 此系发文时间。

行政院院长 孔祥熙印

节 略

有国籍之犹太人保有其本国国民之权利与义务，如欲来华，必以某国国民之资格，其入境手续及入境后之居留地点，可照现行条约及惯例办理。如欲予以特惠，在我受条约及政治、经济各种困难之牵制，在彼又受其本国政令之阻碍，诚如内政、外交等部所言，诸多不便。是以关于有国籍之犹太人，似无特订办法之必要。

无国籍之犹太人则情形特殊。我国素重人道，先总理亦常以人类大同之义训诲同志，吾人理应尽力之所能，予以协助。但犹太人问题复杂，我方对彼辈所表示之好感，颇易引起他方之误会。兹就国内及国际情形所许可之范围，拟协助犹太人之办法三项：

(一) 入境之协助

凡国联之救济机关或国际著名之慈善团体认为品行端正而确为无国籍之犹太人，我国驻外使领馆得给予特别护照，许其入我国国境，惟享受此种特殊权利之犹太人，应先向我具呈志愿书，声明两点：(甲)入境后遵守我国法律并接受我国法庭之约束。(乙)入境后不作任何政治活动或主义宣传，不批评或反对三民主义，如有违者，我国得驱逐出境。

(二) 入境后之居留

无国籍之犹太人入境后应暂寄居于通商口岸，不得杂居内地，其愿入我国籍者，依照我国法律手续办理，入籍后与一般国民享受平等权利，绝不因种族与宗教之差别而有所歧视。

(三) 职业之介绍

现在无国籍之犹太人多处境困难，职业上有予以协助之必要。吾人在建国过程中，所需各种专门技术人员颇多，如科学家、工程师、医生、机械修理员等，政府机关应各就主管范围调查需要情形，开具详细清单，注明所需要之人员及所拟之待遇，由外交部转发使领馆注意延聘，并请国联协助罗致，如觅得适当人员而能自备川资，或由国联或国际慈善团体代备川资来华者，各使领馆于得国内任用机关许可后，得与签订服务契约。其无契约而自动来华者，我国虽不负任何职业上之义务，政府似可训令各省市指定机关举行失业登记，并在可能范围之内介绍职业。

以上办法如蒙通过，政府似应训令驻国联代表，将办法正式通知国联，并同时在重庆发表声明。至于宣传之措词，即以本办法为根据。

(一) 内政部意见

一、划定西南边区不与国际路线接近之商埠为寄居区域。

国际路线如任多数久居之外人住此，不免泄漏我国际及国防上之秘密，万一防范不周，且有滋生事变之虞。又犹太虽已亡国，其人民多入他国国籍，与我订有条约者有之，此种寄居地依据条约规定(外人租地以通商口岸为限)及避免宗教冲突，仍以较开发之商埠为宜。依上述两项观点，其区域似应指定与英属缅甸接近之云南腾越(即腾冲)商埠。

二、由政府自建住宅为寄居之所。

此等犹太人如皆无国籍、不受领判权之保障，完全服从我国法律，自与外人地权问题无关，可经国民政府之特许为建寄居住宅，但当继续办理归化手续，如此则寄居区域只需西南边区较开发之地，均可适用。

三、划定西南边区接近国际路线之商埠为寄居区域。

如能避免第一项之顾虑，亦可就接近国际路线之商埠划定寄居区域，但须视国防布置力量

及外交上情况如何而定,并须加强治安机关力量(尤其警察机关力量之加强及基干部人员之健全),似可指定与法属安南接壤之云南河口商埠。

四、寄居区域之管理。

该区域之管理,应加强其组织,并应以警察机关为基干,其组织体系似可参照庐山管理局、鸡公山管理局及汉口特三区市政局等规模而设置之。

(二)外交部意见

一、国籍问题

来华之犹太人,其法律地位因有无国籍而不同,其有国籍者,亦因其所属国在华是否享有领事裁判权而各异。盖无国籍之犹太人管理易,而有国籍之犹太人管理难。依此解释,划定寄居区域似应仅以无国籍之犹太人为限。

二、领事裁判权问题

享有领事裁判权国家之犹太人,如义大利犹太人之类,在内地居住,则其区域内增加多量不受我法律及法院管辖之外人,殊非所宜。德国虽无领判权,而德籍犹太人在内地寄居,德国仍可藉外交保护,从事干涉。

三、内地居住问题

外人居住我国向以通商口岸为限,即在华无领判权国家之人民,如苏联人及德人,我国亦未同意其内地杂居,一旦允许犹太人寄居内地,其他国家必将根据条约援例要求。

四、寄居区域问题

犹太人刻苦耐劳,善于经纪,划定区域过广,初期固易于管理,但聚处日久,万一发生民族自决及要求自治呼声,将不易统制,且该区域如接近通商口岸或国际路线,易受外力诱惑,于我不利。

五、国际宣传问题

敌人及法西斯国家每诬我国为共产,此时收容大批犹太人,难免不予敌人以反宣传口实,盖法西斯主义理论中,共产主义与犹太人往往相提并论。最近德大使馆秘书康培曾以闻有此项拟议,来部表示认德政府虽未便提出异议,但犹太人对德向怀仇视,应请特予注意云云,足证德人重视此事。至扶助弱小民族一点,素为拥有殖民地之英法所不喜闻,似亦不便加以宣传。

如此案期在必行,根据上述各点,似应注意下列原则:

一、无国籍犹太人可令寄居特别指定区域,此种区域宜小不宜大,宜分散不宜集中,并宜远离通商口岸及国际路线。

二、有国籍犹太人应限居于通商口岸。

三、国际宣传措辞应侧重人道主义及贫穷救济。

(三)军政部意见

一、对于无国籍之犹太人准予居留,不予授予居住权及特定区域,以重国土主权。

二、如有划定居留地区必要,须在我能充分行使权力区域内,以不接近国境线为宜(如蒙自当滇越铁道中心,可供选择参考)。

三、为实施便利计,似可由驻外使馆办理介绍、谘询之手续,或于通国际路线之商埠设立招待所与救济会等,予以便利。

(四)财政部意见

一、指定适宜地区给与垦殖

此项犹人如原系耕农或具有农林学者，可就接近内地交通线之处择定地区，给予垦殖，并限制在未归化我国以前不得享有垦地所有权。若接近国际路线划定寄居区域，恐不免发生流弊。

二、变通入境手续酌予便利

此次被迫犹人多系仓皇出走，即具有国籍者，恐在德、奥等国亦未便能办理出国手续，其未持有入境护照者，如何予以变通，似应由外交部拟订办法，以便饬关遵办。

三、入境时酌免税捐

凡许可入境之犹人，随身携带物件除违禁品应予取缔以及大宗货物仍应征税外，其余生活上之用具以及零星物品，似可酌予免税，以示矜恤。

(五)交通部意见

犹太人生长于生活设备完善之国，是否愿移内地居住，似可派员先向上海犹太人团体征询意见，关于地点及居住区内一切设备问题，均可先行接洽后再为进行。

4、国民政府文官处致国防最高委员会秘书厅公函

(1939年5月2日)

公 函

渝密字第一二六号

迳启者：贵厅二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国议字第一〇五〇号公函，为关于孙委员科提请在西南边区划定犹太人寄居区域案，准行政院通过办法，请转陈核夺。经陈奉国防最高委员会常务会议决议：办法通过，不必正式通知国联，录案并抄件函达查照转陈密饬遵办等由。准此，业经陈奉国民政府密令行政院遵照办理矣。相应函复查照转陈为荷。此致
国防最高委员会秘书厅

国民政府文官处印

5、孔祥熙致国民政府呈

(1939年5月3日)

奉钧府二十八年五月渝密字第四九号训令，以协助犹太人办法三项经国防最高委员会第五次常务会议议决，仰遵照办理等因，奉此。除令饬内政、外交、军政、财政、经济、教育、交通各部分别遵办，并密令各省市政府遵照外，理合呈复鉴核。国民政府

行政院院长 孔祥熙印

—— 编者：毕春富

[责任编辑 马振捷]